

表 3

編劇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_____公司之「114 年『台語有影－電影短片』公開徵案」－_____（節目名稱）之「編劇」一職，並同意所參與完成之一切著作，均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為著作人，有關著作財產權均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享有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個人請親簽）

本國籍（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

非本國籍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本同意書應由本人親簽或蓋章，立同意書人為公司者，應加蓋該公司大、小章；以上皆可為影本。
2. 本同意書非經本人親簽或蓋章，或立書之公司未蓋大、小章者，經本會通知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補件，逾期視為不合格。
3. 本同意書不得偽造或變造內容，違反者，則喪失徵案資格。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（下稱本會）為辦理本次公開徵案所需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有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與個資當事人行使權利等相關規定，蒐集上開個人資料，包含可供識別的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等。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將僅限本次公開徵案報名、聯絡及評選會議等業務需要於我國境內使用，本會並遵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訊。